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(內)實習實施辦法

1070619 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所專業課程實習制度,訂定本所學生校外(內)實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目標包括:

- 一、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,學生進入機關(構)及產業界第一線實作場所,了解相關單位之食品安全運作狀況,增進就業專業能力與機會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,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,累積就 業專業能力。

第三條 本所設置校外(內)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),組成如下:

- 一、委員 5 人(含)以上,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,本所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其 餘由所內教師推舉之。
- 二、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委員會成員遴選之。
- 三、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,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,應協助執行所務會議決議之相關議案。
- 四、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會議。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,以多數決且通過半數(含)議決議案。

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建議各梯次校外(內)實習授課教師。
- 二、與校外實習機關(構)聯繫溝通及規劃課程內容。
- 三、學生校外(內)實習成效評估及檢討,做成建議案。
- 四、協助處理學生校外(內)實習之各項事件。

第五條 校外(內)實習機關(構):

由各實驗室老師可視實際研究需要,安排至本所以外校內外實習單位實習。

第六條 校外(內)實習課程申請資格與作業程序:

- 一、相關作業程序如附件一,依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事務。
- 二、擬申請校外實習學生,每年4月15日(或11月15日)前,填妥申請表(附件二)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辦。依本校成班標準,至少收齊3份申請表後才進入程序,通知委員召開本所實習委員會,並推舉實習授課教師進行實習機關(構)媒合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須修習完成本所課程規劃表之「食品衛生法規」或其他相關課程,檢 附修課成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。課程認可由授課教師審核,經主管核章 後,方具參與校外實習資格。

四、實習學生不支薪。本所依實習機關(構)規定,繳交相關費用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
第七條 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規範:

- 一、本所開設之校外(內)實習課程為實習課程名稱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(一)」, 2學分,選修;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(二)」,2學分,選修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機關(構)之紀律與規定,出差勤比照實習單位,若實習機關(構)有特殊要求經委員會通過,學生須配合遵守,不可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,需依實習機關(構)之規定辦理。任意中斷者,視同放棄,不予計分。
- 三、學生前往本所簽約(核准)之專業機關(構)實習,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(一)」實習開課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,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(二)」實習開課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。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(附件三),於指定時間內裝訂成冊繳交,並參加實習心得發表會。經實習機關(構)及任課教師成績考核及格,方可取得相關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,包含操守、出勤、工作表現、工作態度、實習日誌及 心得發表等均列入評分範圍。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機關(構)考核,佔總成績 70%, 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四。實習日誌及心得發表則由選修實習課程學生之指導教授 及授課教師擔任召集人評分。
- 五、本所選修實習課程學生之指導教授及教師評分,佔總成績 30%。<u>及格成績為 70</u> <u>分</u>。若實習機關(構)所給分數為不及格 (少於 70 分),則實習總成績即為不及 格。
- 六、校外實習違約處理:學生實習期間,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機關(構)之指導,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,經實習機關(構)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,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校外實習請假:需向實習單位請假外,亦須至學校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(內)實習作業程序

107.05.28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2.02.09 所務會議修訂

作業時間點

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年級 連絡電話(手機) 學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保險資料 (專長、興趣、相關工讀經驗…等,100-200字) 簡要自我介紹 政府單位 私人廠商 欲申請實習機關(構) 校外(內)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(請排序) 研究單位 學校單位

附註:

申請學生簽章

實習課程教師簽章

- 1. 提出申請後需經授課教師審核方具實習資格。
- 2. 實習機關(構)由授課教師參考申請學生志願序媒合並簽約。

修課資格審核(請附上「食品衛生法規 |或其他相關課程修課成績證明)

3. 依本校課程成班標準,研究生3人以上,始得成班。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審核後,如因 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放棄實習資格,請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指導教授同意簽章

所長核章

- 4. 興大食安所聯絡電話:(04)22840867 #201(王筱婷小姐);電子信箱:ifs@nchu.edu.tw。
- 5. 興大教官室 24 小時連絡電話: 04-22870885。

附件三

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校外(內)實習日誌

實習機關(構)			單位(組別)			
姓名			學號			
實習期間	學年度第 學期		日期	年	月	日
工作項目		工作內容				
心得						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(內)實習成績考核表

實習機關(構)								
學生姓名			學號					
實習期間	學年度第	學期	起迄日期	期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日
組別								
出勤情形 (35%)								
學習態度 (35%)								
學習能力 (30%)								
總分								
總平均分數	(及格最低分數為 70 分	子)						
評語或建議								
考核人員簽章								
機關主管簽章								
授課教師評分	(包括實習日誌及成果	發表表現)	授課教師					
實習總分(100%)			授課教師	「簽章				
所長簽章								

附註:

- 1. 請實習單位在評語或建議欄內對學生表現給予敘述與建議,俾作今後實習改進參考。
- 2. 請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成績考核。將此考核表密封,交由學生帶回本所繳交。
- 3. 及格最低分數為 70 分。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 70%,授課教師評分占總成績 30%。 興大食安所聯絡電話:(04)22840867#201(王筱婷小姐);電子信箱:ifs@nchu.edu.tw。